

西安知识产权法庭

空调 调 维 保 合 同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巨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知识产权法庭空调维保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巨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西安知识产权法庭空调维修工程，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西安知识产权法庭空调维保
- 1.2 项目地址：港务大道1号西安知识产权法庭
- 1.3 维保范围：（详见后附件）。
- 1.4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第二条 工期

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0日。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23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施工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小写：¥23200.00元，大写：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若变更账户的，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户 名：陕西巨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

账 号：1032 6785 1888

行 号：1047 9100 5937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提供水、电源、材料堆放场地，有权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等事项。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不规范操作及不合格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责令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1.3 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5.1.4 甲方不因履行本合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也不承担乙方人员施工过程中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民事赔偿责任。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施工期间需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管，不得影响其他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如造成周围建筑物、临近设备管线等设施损坏的，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损失数额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对甲方确定的损失数额提出异议的，双方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损失数额进行鉴定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 乙方应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等规定，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该工程；乙方未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设计及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所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3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负责组织符合本工程施工条件的管理、技术人员及有相应作业资质的人员完成施工，并自行负责前述人员的用工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自备施工所需的防护设备和工具，工程如涉及特种作业或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安排持证人员上岗作业。

5.2.4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设置必要的施工围栏设施，并负责施工阶段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的消纳工作，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2.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的，应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5.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并自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乙方应依法上报事故，在妥善处理并承担事故善后赔偿责任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拒不承担赔偿责任或拒绝解决善后事宜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时，甲方遵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权动用合同价款先行垫付受害者的赔偿费用，不足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垫付的事故赔偿款超出工程价款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及善后处置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评估费，以及甲方维权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交通食宿等费用。

5.2.7 乙方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验收合格部分据实结算工程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能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全部转让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方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能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施工内容或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乙方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双方按照验收合格部分据实结算工程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6 甲方有权在结算或付款时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清偿责任。

第七条 解除合同的情形

7.1 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乙方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质量验收不合格，经重新验收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因乙方原因累计两次工程延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拒绝接收事故调查，拒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双方约定：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乙方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 7 级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8.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8.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 约 日 期：2025.6.27

乙 方：陕西巨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 约 日 期：2025.6.27

附件:

中央空调系统年维保清单明细表 (含必要项)

品牌: 三菱重工海尔 RFC400/504/680KX4 主机						
机组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价格 (元)
三菱重工 海尔 RFC400/50 4/680KX4	1	检查制冷剂有无泄漏、补 焊维修、补充制冷剂人工 费	台	20	500.00	10000.00
	2	室外机检查电源接地、电 控部分清理	台	20	260.00	5200.00
	3	室外机表冷器翅片清洗、 整机清理	台	20	400.00	8000.00
总计	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23200.00

注: 本报价含 6%税金;

本报价只包含年度维保人工费, 不含配件材料及维修费, 如维保期间遇到
故障需更换配件或维修, 则单独报价据实结算。